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本公司的前身桑尼森迪有限公司(Sunny and Sandy Limited)，由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傑先生於2015年11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楊先生之履歷，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向全球客戶提供具備質價比的IP玩具產品和IP玩具解決方案。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IP玩具企業，致力於重塑傳統玩具製造方式。

多年來，我們經歷了多次增資、股權增加和[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部分。

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本公司的前身桑尼森迪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	我們於湖南湘潭設立首個生產基地。
2017年	我們開始服務財富全球500強公司。 我們開始在玩具生產中應用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技術。 我們的高峰日產量已達1百萬件。
2020年	我們被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取得多色多材質注塑成型技術的發明專利。
2022年	我們的高峰日產量已達5百萬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成為中國平價IP玩具行業領先的企業；在單價人民幣20.0元及以下的平價立體IP玩具細分領域，我們的銷量位居行業第一。
2025年	我們的常德工廠正式投入運營。 我們位於廣東中山的黑燈工廠啟動生產，該工廠為全球首批實現7x24小時全自動化玩具生產。

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湖南桑尼森迪國際 . . .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21年1月28日	100%	玩具銷售
桑尼森迪貿易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16年6月22日	100%	玩具銷售
湖南愛十玩	人民幣 5,000,000元	2024年4月17日	100%	玩具銷售
優德電子	人民幣 4,000,000元	2020年3月16日	100%	玩具製造
常德桑尼森迪科技 . . .	人民幣 2,000,000	2024年7月31日	100%	玩具製造
中山桑尼森迪科技 . . .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25年4月23日	90%	玩具製造

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的前身桑尼森迪有限公司由楊傑先生和獨立第三方言覃先生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公司成立時，楊傑先生持股65%，言覃先生持股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2月20日，言覃先生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由未繳註冊資本組成）按零對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言政先生，而言政先生於2018年11月16日將本公司34%及1%股權（由未繳註冊資本組成）按零對價分別轉讓予楊傑先生及許凌雲先生。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楊傑先生及許凌雲先生分別持股99%及1%。

(2) 2019年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9年1月11日，我們和當時的股東與深圳前海致合弘匯欽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致合」）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前海致合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750,000元的註冊資本。有關釐定估值及對價的基準，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該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50,000元，並由楊傑先生、許凌雲先生和前海致合分別持股79.2%、0.8%和20%。

隨後，於2019年10月29日，前海致合按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湘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湘潭股權投資」），即前海致合於2019年1月所承諾的投資額。前海致合及湘潭股權投資均最終受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湘潭市國資委」）控制。

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79.2%
許凌雲先生.....	150,000	0.8%
湘潭股權投資.....	3,750,000	20%
總計.....	18,750,000	100%

(3) 2025年首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4日，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785,714元。由許凌雲先生、賓堅先生、廖思逸女士、張元女士以及即森和壹號、森和貳號、森和叁號、森潤壹號、森潤貳號、森潤叁號和森潤肆號（即我們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激勵平台)，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以總對價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35,714元，獎勵和激勵主要員工。

隨後，於2025年9月1日，湘潭股權投資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湘潭現代農業發展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湘潭農業發展」，亦最終由湘潭市國資委控制)。

此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55.44%
湘潭農業發展.....	3,750,000	14.00%
許凌雲先生.....	1,566,964	5.85%
賓堅先生.....	1,299,107	4.85%
廖思逸女士.....	1,299,107	4.85%
張元女士.....	1,205,357	4.50%
森和壹號.....	1,071,429	4.00%
森和貳號.....	1,098,214	4.10%
森和叁號.....	334,821	1.25%
森潤壹號.....	101,786	0.38%
森潤貳號.....	107,143	0.40%
森潤叁號.....	50,893	0.19%
森潤肆號.....	50,893	0.19%
總計.....	26,785,714	100%

(4) 2025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5年9月17日，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6,785,714元增加至人民幣27,193,618元。由成都高瓴荃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荃祺」)以對價人民幣15,228,426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7,904元。此外，湘潭農業發展亦於同日與高瓴荃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湘潭農業發展同意按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向高瓴荃祺轉讓相當於本公司人民幣1,087,745元註冊資本的股權。隨後，於2025年10月21日，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7,193,618元增加至人民幣28,776,315元。由高瓴荃祺以總對價人民幣22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82,697元。詳情見本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2025年10月21日，許凌雲先生與李成先生、陳闖闖女士、森和貳號及森潤貳號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本公司的若干註冊資本自許凌雲先生以合共人民幣771,429元轉讓予僱員，作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51.60%
湘潭農業發展.....	2,662,255	9.25%
許凌雲先生.....	795,536	2.76%
賓堅先生.....	1,299,107	4.51%
廖思逸女士.....	1,299,107	4.51%
張元女士.....	1,205,357	4.19%
李成先生.....	267,857	0.93%
陳闖闖女士.....	66,964	0.23%
森和壹號.....	1,071,429	3.72%
森和貳號.....	1,526,785	5.31%
森和叁號.....	334,821	1.16%
森潤壹號.....	101,786	0.35%
森潤貳號.....	115,179	0.40%
森潤叁號.....	50,893	0.18%
森潤肆號.....	50,893	0.18%
高瓴荃祺.....	3,078,346	10.70%
總計	28,776,315	100.00%

(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5日，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依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將公司名稱由湖南桑尼森迪玩具製造有限公司變更為桑尼森迪(湖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淨資產值人民幣55,752,520.32元轉換為28,776,3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其餘部分轉入公司的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1月18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8,776,315元，轉換為28,776,3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6) 改制後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5年12月2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8,776,315元增加至人民幣29,125,825元。由Aurora Management Ventures Limited (「Aurora Management」) 以總對價人民幣48,582,996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9,510元。許凌雲先生亦已與Aurora Management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凌雲先生同意以人民幣5,291,000元的對價向Aurora Management轉讓143,882股股份。詳情見本節「-[編纂]前投資」。

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50.99%
湘潭農業發展.....	2,662,255	9.14%
許凌雲先生.....	651,654	2.24%
賓堅先生.....	1,299,107	4.46%
廖思逸女士.....	1,299,107	4.46%
張元女士.....	1,205,357	4.14%
李成先生.....	267,857	0.92%
陳闖闖女士.....	66,964	0.23%
森和壹號.....	1,071,429	3.68%
森和貳號.....	1,526,785	5.24%
森和叁號.....	334,821	1.15%
森潤壹號.....	101,786	0.35%
森潤貳號.....	115,179	0.40%
森潤叁號.....	50,893	0.17%
森潤肆號.....	50,893	0.17%
高瓴荃祺.....	3,078,346	10.57%
Aurora Management.....	493,392	1.69%
總計.....	29,125,825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2025年12月26日的股東決議，股份將按1股拆為20股的比例，於[編纂]前夕完成拆細，每股面值亦將由人民幣1.0元調整為人民幣0.05元。本次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隨即變更為人民幣29,125,825元，對應股本為582,516,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

業務重組

為合併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於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進行以下業務重組：

轉讓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及湖南愛十玩

過往，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及湖南愛十玩各自的股權均由楊先生控制。為進行業務重組，於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9月18日，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及湖南愛十玩各自的100%股權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98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轉讓予我們。該對價乃經參考三家公司的實繳資本金額確定，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悉數結清。由於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及湖南愛十玩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被視為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因此與上述三家公司相關的財務報表項目已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據此，上述股權轉讓作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出售湘潭領航者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我們於2025年8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無償出售湘潭領航者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65%股權，該對價乃經參考公司的負資產淨值。由於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前並無經營任何重大業務，故進行該項出售乃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旨在提高經營效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合規完成，且已取得並完成了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所要求的所有備案與登記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註冊成立了森和壹號、森和貳號、森和叁號、森潤壹號、森潤貳號、森潤叁號和森潤肆號，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各員工激勵平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各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概無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各部門的主要員工。

森和壹號

森和壹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3.68%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陳偉女士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12.50%；(ii)我們的副總裁戴齊軍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12.50%；及(iii)其餘合夥權益由六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和貳號

森和貳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5.24%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李航兵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3.51%；(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巨欽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3.51%；(iii)張澤亞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9.65%；及(iv)其餘合夥權益由1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和叁號

森和叁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1.15%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鄧集堯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8%；及(ii)其餘合夥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潤壹號

森潤壹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0.35%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張小陽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63%；及(ii)其餘合夥權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森潤貳號

森潤貳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0.40%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李可女士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33%；及(ii)其餘合夥權益由4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潤叁號

森潤叁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0.17%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李仁糧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63%；(ii)其餘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森潤肆號

森潤肆號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約0.17%股份，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下列人士持有：(i)徐廣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63%；(ii)其餘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投票代理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員工激勵平台合共持有我們15.30%的股份。鑒於楊先生的遠見卓識與領導地位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之重要性，同時為了提高管理及決策效率，張女士與員工激勵平台已分別於2025年8月11日及2025年12月26日與楊先生訂立投票代理協議。根據投票代理協議，張女士與員工激勵平台確認自張女士與員工激勵平台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已持續將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委託予楊先生，由其在股東大會上代為行使。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有權行使我們約66.29%的表決權，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有權行使我們約[編纂]%的表決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H股，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用於拓展業務、強化企業形象及擴大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編纂]前投資，獲得湘潭農業發展、高瓴荃祺和Aurora Management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部分。

	所認購的 本公司註冊 資本或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對價已悉數且 不可撤回地 結算的日期	已付對價金額	本公司 投後估值 ⁽¹⁾	經調整的 已付每單位 註冊資本或 股份成本 ⁽²⁾	較[編纂] 的折讓 ⁽³⁾
湘潭農業發展 ⁽⁴⁾	人民幣 3,750,000元	2019年 1月11日	2019年 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50.0百萬元	人民幣 0.1元	[編纂]%
高瓴荃祺	人民幣 1,990,601元	2025年 10月21日 ⁽⁵⁾	2025年 10月29日	人民幣 235,228,426元	人民幣 34億元	人民幣 5.9元	[編纂]%
Aurora Management ⁽⁶⁾	349,510股 股份	2025年 11月19日	2025年 12月24日	人民幣 48,582,996元	人民幣 40億元 ⁽⁷⁾	人民幣 7.0元	[編纂]%

估值及已付對價的
確定依據..... 估值及對價乃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 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和市場狀況以及相關可比公司在相關時間的市值；(ii)在相關時間／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情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iii)本公司業務發展前景。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業務 拓展和一般營運資金目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 纂]前投資所籌資金已動用約52.20%。
[編纂]前投資為 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每次[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可 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以及彼等的專業 知識與經驗。[編纂]前投資證明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 團運營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投後估值是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新增註冊資本或股份的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或股份金額。
- (2) 已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或股份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額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中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或股份金額（經計及股份拆細影響後進行調整）。
- (3) 較[編纂]的折讓根據本文件所載的外匯匯率計算，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 (4) 湘潭農業發展於2025年9月1日以零對價向湘潭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0元；而湘潭股權投資則於2019年10月29日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向前海致合收購等額註冊資本，該對價金額與前海致合於2019年1月11日認繳本公司該部分註冊資本所承諾的投資金額一致。2019年1月18日，前海致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0元的對價全部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致合、湘潭農業發展及湘潭股權投資均由湘潭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5) 高瓴荃祺於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10月21日與我們及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高瓴荃祺同意分別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7,904元及人民幣1,582,697元，作為本公司與高瓴荃祺進行的一項[編纂]前投資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4)2025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 (6) 以對價人民幣5,291,000元向許凌雲先生收購143,882股股份。
- (7) 本集團在各輪[編纂]前投資期間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狀況、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的持續向好，以及相關時期風險投資市場的整體環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可享有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11月19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以下簡「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被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某些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拒絕權及隨售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知情及檢查權。

依據本公司與全體相關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除贖回權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的前一日即告終止外，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但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較早者為準），前述贖回權將於該情形發生後的次日自動恢復全部效力：(i)我們撤回[編纂]；(ii)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駁回或退回本公司[編纂]；(iii)我們自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起24個月內未取得[編纂]批准；(iv)我們未能在聯交所授予的[編纂]批准有效期及中國證監會出具的備案通知書有效期內（以較晚者為準）完成[編纂]。據此，[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贖回權僅於[編纂]未能完成時方可行使，並將於[編纂]時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編纂]前投資者可享有的特殊權利已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可享有的特殊權利」所述在[編纂]時予以終止及／或將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湘潭農業發展

湘潭農業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投資基金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由其普通合夥人湘潭產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產興」）擔任基金管理人。湘潭產興由湘潭電化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化產投」）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產興於湘潭農業發展持有約1.64%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即電化產投及湘潭農業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湘潭農業產業發展**」），分別持有約49.18%和49.18%。湘潭電化產投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湘潭農業產業發展由湘潭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湘潭國資委持有後者90%的股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湘潭農業發展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瓴荃祺

高瓴荃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投資基金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由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高瓴荃祺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高瓴荃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高瓴荃祺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urora Management

Aurora Management是一家於2025年5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消費品、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的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 Teng先生擔任其董事。

據董事所知，Aurora Management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將[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完成時		
	所持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股權比例	所持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股權比例
楊傑先生.....	14,850,000	非上市股份	5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農業發展.....	2,662,255	非上市股份	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凌雲先生.....	651,654	非上市股份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賓堅先生.....	1,299,107	非上市股份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廖思逸女士.....	1,299,107	非上市股份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元女士 ⁽¹⁾	1,205,357	非上市股份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成先生.....	267,857	非上市股份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聞闖女士.....	66,964	非上市股份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和壹號 ⁽²⁾	1,071,429	非上市股份	3.68%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和貳號 ⁽²⁾	1,526,785	非上市股份	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和叁號 ⁽²⁾	334,821	非上市股份	1.15%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潤壹號 ⁽²⁾	101,786	非上市股份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潤貳號 ⁽²⁾	115,179	非上市股份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潤叁號 ⁽²⁾	50,893	非上市股份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森潤肆號 ⁽²⁾	50,893	非上市股份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瓴荃祺.....	3,078,346	非上市股份	1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Aurora Management.....	493,392	非上市股份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9,125,825	非上市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張女士已向楊先生授出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代理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投票代理協議」。
- (2) 員工激勵平台已向楊先生授出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代理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投票代理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

- (a) 合共[編纂]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非上市股份（將由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楊先生、執行董事李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元女士）持有，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b) 合共[編纂]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非上市股份（將由員工激勵平台持有，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各平台已授出且將繼續向楊先生授出其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代理權，以便其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投票權；
- (c) 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餘現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分概無慣於聽從任何核心關聯人士之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聯人士提供；及
- (d)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

基於上述情況，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計算，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值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通常須於[編纂]時滿足以下條件之一：(i)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ii)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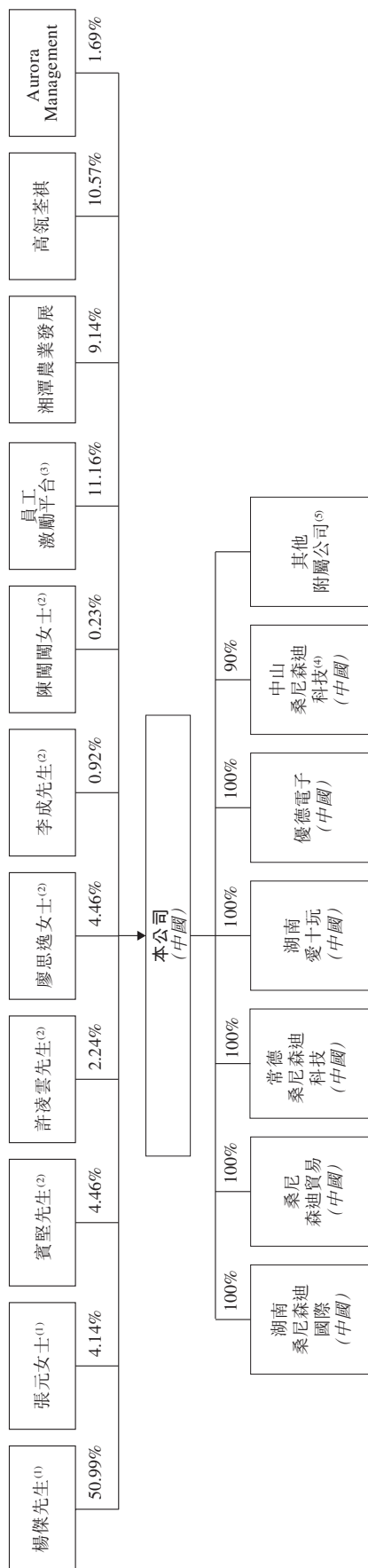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次[編纂]向[編纂]股東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且(ii)[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編纂]時，本次[編纂]相關的已發行H股中，由[編纂]持有且無任何處置限制的股份合計預期市值，對應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即每股[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據此，預計本公司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的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楊傑先生與張元女士為配偶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堅先生及陳蘭蘭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他個人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包括森和壹號、森和貳號、森和叁號、森潤壹號、森潤貳號、森潤叁號和森潤肆號。有關員工激勵平台及[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激勵平台」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桑尼森迪科技由本公司及中山桑尼森迪科技的董事許韋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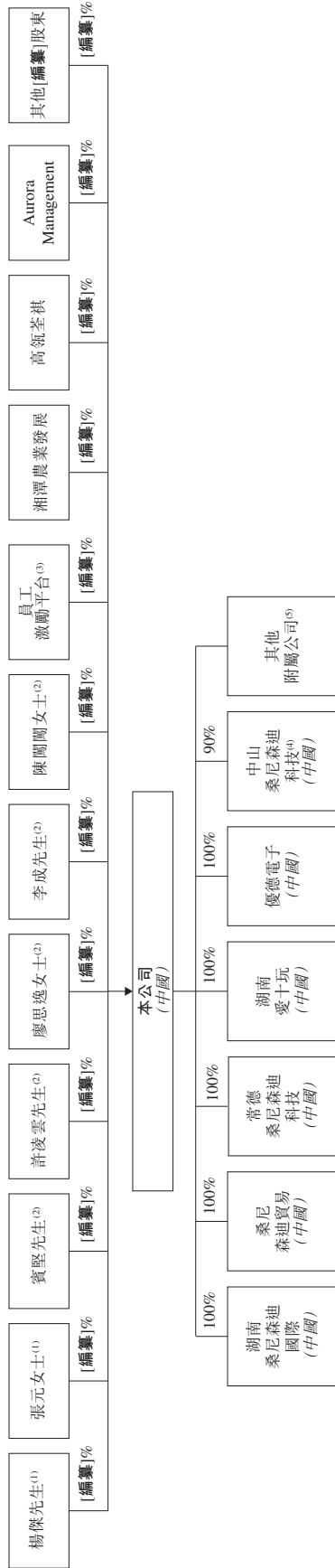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未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其中，(i)張掖桑尼森迪、優瑞製造、海南桑尼森迪科技、湘潭桑尼森迪科技、洪江桑尼森迪科技、常德桑尼森迪科技及杭州桑尼森迪均為全資附屬公司；及(ii)墨西哥桑尼森迪由我們持有97.14%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Franco Israel Garcilazo Rodriguez先生持有2.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了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5) 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